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 110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HUGO LINK GLOBAL INVESTMENTS LTD.之95%權益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Hugo Link之95%權益，總代價為1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00港元)

由於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買方與及賣方。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Hugo Link之95%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Hugo Link持有PT. Bara Hugo Energy之90%權益，而PT. Bara Hugo Energy持有PT. Grasada Multinational之37.5%權益。PT. Bara Hugo Energy亦持有PT. Grasada Multinational之認股權證，倘當行使認股權證後，其持有之PT. Grasada Multinational權益將增加至60%。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1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3,500,000美元(約相當於27,300,000港元)，於完成交易之時或之前，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b) 14,5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3,100,000港元)，於配發日期，按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向買方配發及發行452,400,000股新股份支付。

代價乃經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參考(1)本集團內部對目標集團之評核，其中包括其擁有之石礦之潛在價值；(2)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3)目標集團產生之潛在現金流量；及(4)向本集團提供之潛在業務機會。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2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溢價約22.0%；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五天平均收市價每股為0.211港元，溢價約18.5%。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為92,700,000港元。

代價股份包括452,400,000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3%及於配發日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0%。

代價股份將於配發日期，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予賣方，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上限為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一

般授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77,458,800。因此，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555,491,76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全部一般授權，涉及555,491,760股股份，尚未使用，故此足以供於配發日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悉數收取於配發日期後已宣派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出售代價股份之限制

代價股份受禁售期所限，由配發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期間代價股份不可轉讓、出售、借出、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用作抵押或加設產權負擔。

先決條件

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交易：

- (a) 買方滿意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公司及稅務狀況之盡職調查。
- (b) 買方滿意由英屬處女群島的合資格律師對關於賣方及Hugo Link的事宜提供的法律意見；
- (c) 買方滿意由印尼的合資格律師對關於PT. Bara Hugo Energy及PT. Grasada Multinational的事宜提供的法律意見；
- (d) 買方滿意由印尼的合資格稅務顧問提供的稅務意見，內容關於就據協議擬進行的待售股份買賣及交易，根據印尼法律，買方及賣方須承擔的稅務責任(如有)；
- (e) 賣方向買方交付一份買賣協議定義的賬目(經賣方核準為真實及準確)；
- (f) 董事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
- (g) 買方及其控股公司的董事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h) 除上述賬目披露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外，目標集團之所有負債均由賣方償付(並非以目標集團任何資產償付)及目標集團於完成交易後沒有任何負債；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j) 如有需要，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得到英屬處女群島或印尼有關機關批准。

完成交易

於上述各項條件中未完成的最後一項達成或豁免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的其他日期，或雙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將告完成交易。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於配發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發日期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日期後	
Colpo Mercantile Inc. <small>(附註)</small>	1,188,680,000	42.79%	1,188,680,000	36.80%
陳榮謙	8,834,000	0.32%	8,834,000	0.27%
賣方	—	—	452,400,000	14.00%
公眾股東	<u>1,580,444,800</u>	<u>56.89%</u>	<u>1,580,444,800</u>	<u>48.93%</u>
	<u>2,777,958,800</u>	<u>100.00%</u>	<u>3,230,358,800</u>	<u>100.00%</u>

附註：本公司主要股東Colpo Mercantile Inc.之所有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實益擁有，因此，陳榮謙先生被視為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79%之權益。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發展全面能源相關項目，涉及常規石油、非常規天然氣及現代化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環保技術，及其他高回報天然資源項目。

收購事項的因由

亞洲經濟依然維持著世界最強的持續增長，對形形色式的資源商品的需求亦維持高企，締造了創造價值的機遇及供應商的企業增長。

尤其是中國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僅次於美國，並已成功演化為市場導向的經濟，擁有急速增長的私營板塊，代表著重要的目標市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去十二個月已擴大約8%，發展速度更勝整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維持著對一系列貴重、鹼性及工業礦物的龐大新需求量。為這個市場及其他錄得增長的市場物色新供應是一項重大挑戰及機遇。

本集團既會繼續專注於發展上游碳氫化合物及天然氣，高級管理層已檢視及評估在特定資源市場中可締造現金流及開創價值的機遇，以把握中國及亞太區各地對特殊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締造的機遇。

由於印尼擁有已確認的豐厚天然資源，地理上接近高需求的市場，故此印尼一直是新業務發展的目標地區之一。本集團管理層在印尼資源產業方面擁有廣泛商業關係網，並有途徑取得多種類資源範疇的投資機遇。

收購事項代表本集團的投資機遇，可在印尼的豐富天然資源中佔一席之地。再者，目標集團預期將可貢獻強勁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加速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輔助本集團目前在能源資源的業務。

董事相信買賣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

賣方資料

賣方由中印商人Charles Sing Tjay Thio先生全資擁有，Charles Sing Tjay Thio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HUGO LINK、PT. BARA HUGO ENERGY及PT. GRASADA MULTINATIONAL之資料

Hugo Link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PT. Bara Hugo Energy為一間於印尼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上游資源業務包括貴重、鹼性及工業礦物。

PT. Grasada Multinational為一間於印尼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大理石開採及相關業務，並於印尼的Maros Regency, Bontoa區Selenrang村擁有約33公頃土地的開採權。

PT. Bara Hugo Energy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根據PT. Bara Hugo Energy的未經審核賬目，PT. Bara Hugo Energy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為4,000,000港元。PT. Bara Hugo Energy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淨虧損約為1,000,000港元。

一般資料

由於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訂立有條件之協議
「配發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於配發日期配發及發行的452,400,000股新股份，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以支付部份代價，而一股「代價股份」亦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ugo Link」	指	Hugo Link Global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於本公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買方」	指	CCST Singapore Pte. Lt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Hugo Link 資本中95股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包括Hugo Link、PT. Bara Hugo Energy及PT. Grasada Multinational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Cool Lege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內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謙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
Dr.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